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进展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泛亚微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进展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6〕82号《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149.8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8,199.00
合计		<b>85,934.44</b>	<b>67,149.88</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关联方江苏源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源氢”）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进东大道625号的研发大楼用于扩充公司研发及总部办公场地，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开展低介电损耗的高柔性扁平电缆线束无尘组件技术、船用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软垫片密封技术、ePTFE膨体聚四氟乙烯纳微孔壁管道技术研究等课题的研发，以满足客户对于高端材料的需求，提升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源氢购置研发大楼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泛亚微透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四、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依法取得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303号。公司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支付了剩余交易对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进展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不动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进展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研发大楼进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啸天

\_\_\_\_\_  
张晓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